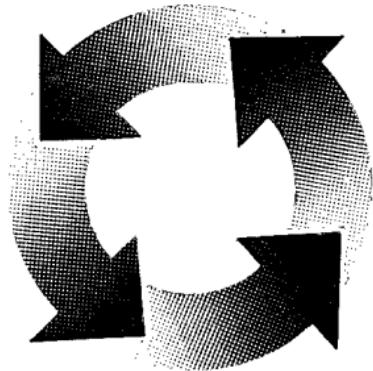


# 固定资产 投资计划管理

王安普 李素珍 于树聚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

王安普 李素珍 于树聚 编写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华光Ⅲ型计算机——激光汉字编排排版系统排版

987×1092 厘米 32 开本 7.625 印张 145 千字

1989 年 6 月第 1 版 198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 000

ISBN 7—209—00464—5

F · 145 定价：2.80 元

## 前　　言

固定资产投资是一项很复杂的社会经济活动，它涉及到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涉及到国民经济各部门和产业结构，涉及到生产力的布局和经济技术水平。因此，从事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工作的同志，不断地提高业务能力，掌握和运用好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工作的方法和基本知识，做好本职工作，无疑是十分重要的。为了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结合多年的实践，我们编写了《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按照简明、实用、通俗的原则，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工作中需要掌握的业务知识，作了较为详尽的全面的介绍，是一本实用性较强的业务指导书，适合从事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工作的同志阅读。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和错误之处，恳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写　者  
一九八九年二月

---

---

# 目 录

<b>第一章 固定资产的再生产</b> .....	<b>1</b>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概念.....	1
第二节 固定资产再生产.....	8
<b>第二章 固定资产投资</b> .....	<b>10</b>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内容.....	10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用途.....	15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结构.....	18
<b>第三章 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其与各项费用的划分</b> .....	<b>29</b>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	29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和其他费用的划分.....	42
<b>第四章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b> .....	<b>53</b>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作用.....	53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编制的原则.....	55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编制程序和范围.....	58
<b>第五章 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管理</b> .....	<b>64</b>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64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结构.....	70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布局.....	74

<b>第六章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b>	75
第一节 建设项目的概念和范围	75
第二节 建设项目的分类	78
<b>第七章 基本建设程序</b>	124
第一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意义	124
第二节 基建项目的论证和决策	126
第三节 基建项目的设计	139
第四节 安排基建项目年度计划	147
第五节 竣工验收	152
<b>第八章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b>	156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管理	156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贷款管理	159
第三节 基本建设自筹资金管理	171
<b>第九章 建设项目建设阶段经济效益的分析方法</b>	174
第一节 反映建设阶段微观经济投资效果的主要指标	174
第二节 反映建设阶段宏观经济投资效果的主要指标	177
<b>第十章 建设项目生产阶段全过程的企业经 济效益分析方法</b>	181
第一节 建设项目生产阶段企业经济效益的静态分析	181
第二节 建设项目生产阶段企业经济效益的动态分析	187
<b>第十一章 建设项目生产阶段全过程的国民经 济效益分析</b>	202
第一节 国民经济效益分析的必要性	202
第二节 国民经济效益基本指标分析	203
<b>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计划</b>	210
第一节 建设用地实行计划管理的必要性	210

第二节	建设用地计划管理的范围和编制计划的方法	211
第三节	土地的征用	213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218
第五节	土地的开发与保护	223
第十三章	中外合营企业的建设	227
第一节	设立合营企业的范围及程序	227
第二节	合营企业各方的出资方式	230
第三节	合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计算方法	233

# 第一章 固定资产的再生产

##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概念

固定资产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能在较长时期内重复发挥效能，其自然形态改变缓慢，它的使用价值，即功能，始终固定在它的本身，正是由于这种特征，才取得了固定资产的形式。它是国家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们从事生产和生活消费的物质基础和基本条件。

由于用途不同，固定资产可以分为生产性固定资产和非生产性固定资产。通常把直接参加物质生产或作为物质生产必要条件的固定资产称为生产性固定资产。其中包括生产过程中劳动者使用的生产工具，如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也包括为生产过程提供必须的物质条件的劳动资料，如厂房、仓库、道路等建筑。非生产性固定资产主要供行政管理和人民生活等方面的使用手段，包括住宅、科学、教育、文化、卫生、公用事业、行政机关等建筑物和设备，它是加强国家管理、提高人民生活的物质基础。

固定资产是与低值易耗品相对而言的。在现行制度中，为了管理的方便，把劳动资料按照使用时间的长短和价值的

大小划分为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凡使用期限在1年以上，而且单位价值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数额（现行规定是：小型企业为200元，中型企业为500元，大型企业为800元，行政事业单位为20元或30元，区乡村集体企业是30元）以上者为固定资产。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的劳动资料为低值易耗品。但是有些部门的劳动资料的单位价值虽然低于规定标准，但是该部门的主要劳动资料，如缝纫行业的缝纫机等，也应作为固定资产。具体划分应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固定资产的实物形态在参加生产的过程中，它的价值部分地参加了生产物的价值形成，并随着产品出售以折旧费的形式收回来。折旧费是产品成本的组成部分，也是偿还投资贷款的资金来源。我国的折旧方法是由财政部门统一确定的，现行的折旧方法主要有三种：

### 一、平均年限法

大多数企业采用平均年限法（又叫直线法）计提折旧。它是将固定资产应计提的折旧额按预计的使用年限平均分配，其公式是：

$$\text{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 \frac{\text{固定资产原值} - \text{残值收入} + \text{预计清理费用}}{\text{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

固定资产折旧额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称为折旧率，它表明固定资产的磨损程度。其公式是：

$$\text{固定资产年折旧率} = \frac{\text{年折旧额}}{\text{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100\%$$

其具体测算步骤是：

#### （一）确定固定资产原值

建设投资并不一定都能形成固定资产，在计算固定资产原值时，要根据现行基本建设会计制度规定，剔除其他费用中的生产职工培训费。

### (二) 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折旧率，根据不同的计算对象分为三种：(1)个别折旧率，又称单项折旧率，是以每项固定资产为单位，分别计算的折旧率。(2)分类折旧率，是以性质、结构和使用年限相近的固定资产组成一类，按类别计算的平均折旧率。(3)综合折旧率，是以企业全部固定资产综合计算的平均折旧率。目前一般采用综合折旧率。

### (三) 计算年折旧额

其公式是：

$$\text{年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text{年折旧率}$$

## 二、按产量计提折旧

对某些特定企业和固定资产，实行按产量计提折旧费的方法，提取的费用称为维简费。使用这种方法提取折旧费是从1965年开始的，其适用范围不断扩大，单位产量提取的额度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也不断变化。具体规定是：

### (一) 国家统配煤矿和重点煤矿

1965年规定：每吨煤提取1元，1967年改为1.5元；1977年1月1日改为2元，同时财政部每吨煤补助0.5元，每吨煤共计2.5元。

从1981年起，每吨煤提高到4元，增加的1.5元，由财政部补助0.75元，由企业摊入成本0.75元，这样每吨原煤共计

有 2.75 元摊入煤炭成本，财政部补贴 1.25 元。

从 1983 年 1 月 1 日起，由每吨煤 4 元提高到 6 元，增加的 2 元由用煤单位负担。其他煤种由用煤单位负担的维检费标准是：甲乙级洗精煤每吨 4 元；各种洗选块煤每吨 3 元；其他洗选煤每吨 2 元。

从 1985 年起，全国平均每吨煤提高到 7 元，其中用煤单位负担 2 元；从成本中提取井巷工程基金 1.5 元；按国家规定的折旧年限和分类折旧率，按月在成本中提取折旧基金。按以上规定计算提取的维简资金达不到 7 元的，不得提足 7 元，超过 7 元的可按实际金额提取。

对于各矿务局的附属工厂仍按本厂固定资产原值提取基本折旧基金不变。

## （二）化学矿山

1984 年，化学矿山改为按原矿实际产量提取维简费，并摊入成本的办法，提取标准为：每吨硼矿为 4 元；硫铁矿、晶石矿为 3.5 元；矽矿、蛇纹石矿为 2.5 元；石灰石矿为 1 元。按月提取，摊入成本。

1986 年全国重点化学矿山部分矿种的维简费有所调整，其中硫铁矿每吨调到 7 元，矽矿每吨调到 5 元。

## （三）冶金矿山

每吨矿石的提取定额，1966 年的规定是：铁矿 1.7 元；有色矿 3.5 元（其中砂矿 1 元）；辅助原料矿的规定是：石灰石矿 1 元（年产 200 万吨以上的矿山提 0.5 元），白云石 1.5 元（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提 0.8 元），菱镁矿 1.7 元（年产 50 万吨以

下的提 2 元), 砂石矿 1.7 元, 粘土矿 2 元, 锰矿、萤石矿 3.5 元。

1983 年起, 黑色矿石改按每吨 3 元, 有色矿石改为 5.5 元(砂矿由 1 元提高到 2 元), 其中比原定额提高部分, 一半摊入企业成本, 一半由国家补助。

1985 年起, 每吨铁矿石由 3 元提高到 6 元,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担负 1 元, 企业摊入成本 5 元; 有色矿山每吨由 5.5 元提高到 7.5 元(其中砂矿由 2 元提高到 4 元), 提高 2 元后, 每吨矿石维简费仍由中央财政负担 1 元, 其余由企业摊入成本。

1986 年 1 月 1 日起, 每吨铁矿的维简费提高到 6.7 元, 锰矿提高到 9 元, 镁矿、铬矿、白云石及硅石提高到 5 元, 粘土矿, 萤石矿提高到 7 元, 石灰石矿提高到 2 元。提高部分摊入生产成本。

1987 年 1 月 1 日起, 每吨有色矿, 井下开采为 9 元, 露天开采为 8.2 元(其中砂矿不变, 仍为 4 元)。提高后每吨矿仍由中央财政负担 1 元。

#### (四) 重点非金属矿

采矿部分自 1982 年 1 月 1 日开始, 将原按固定资产提取基本折旧基金的办法改为按矿石产量提取维简费的办法, 选矿和其他部分的固定资产仍按提取基本折旧基金的办法。重点非金属矿的采矿部分维简费的提取标准, 根据各类矿山的不同情况, 分别规定为:

1. 石棉矿, 按当月实际开采的矿石量, 井下开采的每吨提取 3.5 元, 露天开采的每吨提取 2.5 元。

2. 兰石棉矿，按当月实际开采的矿石量，每吨提取 1 元。
3. 石墨矿，按当月实际开采的矿石量，并下开采的每吨提取 4.5 元，露天开采的南墅、北墅生建石墨矿每吨提取 3.5 元，兴和、柳毛石墨矿每吨提取 2.5 元。
4. 石膏矿，按当月实际开采的矿石量，井下开采的每吨提取 2 元（其中应城石膏矿每吨提取 3 元），露天开采的每吨提取 1.5 元。
5. 滑石矿，按当月实际开采的矿石量，井下开采的每吨提取 4 元，露天开采的每吨提取 2.5 元。
6. 瓷土矿，按当月开采的实际瓷土量，苏州瓷土公司每吨提取 3.5 元。
7. 金刚石矿，按当月实际开采的矿石量，原生矿每吨提取 8 元，砂矿每吨提取 1 元。
8. 云母矿，按当月实际开采的矿石量，每吨提取 1.5 元。

1985 年 10 月 1 日起，对四川新康等 4 处石棉矿，对山西西山等 5 处石膏矿，对山东南墅等 3 处石墨矿和辽宁海城滑石矿，共 13 处全国重点非金属矿的维简费每吨提高到 5 元。

改按产量从企业生产成本中提取维简费后，该部分的固定资产即停止计提基本折旧基金。但为了正确反映固定资产净值，仍应按核定的折旧率和固定资产原值每月计算折旧，并相应减少“企业的固定基金”，同时增加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

#### （五）林业

从 1962 年起，在东北、西南等国有林区，试行了“国有林

区维持再生产基金”办法，即按木材产量，除小规格材和薪炭材外，按每立方米木材 5 元（以后年度有调整）纳入生产成本。

1981 年起，东北和内蒙古国营森工企业，按产量计算的每立方米原木由原来的 8 元提高到 13 元，小规格材和薪炭材每立方米提取 5 元。

从 1982 年起，南方等省国有林提取标准，云南、陕西、西藏、甘肃等省、自治区，生产每立方米原本由原来的 5 元提高到 10 元，小规格材和薪炭材，每立方米提取 5 元。

#### （六）海盐

北方五省、市国营海盐场按原盐产量从生产成本中每吨原盐提取维简费的标准是：辽宁、河北、山东、天津为 2.5 元，江苏为 3 元。

#### （七）水电

水电站根据所发电量，扣除自用电后，每度电提取 1 厘钱，但已缴纳水费的水电站不再提取。

### 三、按工作量计提折旧

目前对下列专用设备的折旧，按工作量法计算提取。

1. 交通运输企业和其他企业专业车队的客、货运汽车，根据单位里程折旧额和实际行驶里程计算，提取折旧。其公式是：

$$\text{单位里程折旧额} = \frac{\text{汽车原值} - \text{预计净残值}}{\text{规定的总行驶里程}}$$

2. 大型设备，根据每小时折旧额和实际工作小时计算，提取折旧。其公式是：

$$\text{每小时折旧额} = \frac{\text{设备原值} - \text{预计净残值}}{\text{规定总工作小时}}$$

3. 大型建筑施工机械根据每台班折旧额和实际工作台班计算,提取折旧。其公式是:

$$\text{每台班折旧额} = \frac{\text{施工机械原值} - \text{预计净残值}}{\text{规定总工作台班数}}$$

## 第二节 固定资产再生产

固定资产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决定了固定资产再生产成为整个社会再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关于社会再生产的一般原理,同样适用于固定资产再生产。所谓固定资产再生产,是指固定资产不断被生产出来,不断被消耗掉,而又不断得到补偿、更新和扩大的反复连续过程。

根据马克思再生产原理,固定资产再生产可以分为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固定资产作为人们劳动的手段和生活的基本条件,在其发挥功能的过程中,尽管它的形态和作用能够较长时间存在,但它的质量却在不断地降低,价值不断地减少,直至全部消耗掉。

各个单位的固定资产,一是交付使用的时间不一,二是寿命长短不同,因此报废的时间也不相同。人们为了维持原有的生产规模,就要用实物进行补偿替换,按照这种规模不变地进行更新和补充活动,就称为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但是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固定资产保持简单再生产的活动,其结果是人们生活水平降低,社会倒退;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们对生活的要求也日趋提高,对固定资产的再生产就要扩大规模,这就形成了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的活动。固定资产扩大再

生产也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外延扩大再生产，其主要特点是：扩大固定资产所占用的场地、单纯增加生产要素的数量，即依靠增加设备、厂房来扩大固定资产规模；一种是内涵扩大再生产，主要是在原有的场地，通过科学技术进步，通过设备更新改造，依靠固定资产质量的改善，依靠提高设备利用率来扩大固定资产规模。

在实际生活中，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是错综复杂交织在一起进行的，两者有着密切关系。首先，简单再生产是扩大再生产的基础，其原因之一是：只有在保持简单再生产的前提下，才存在着扩大再生产的可能；原因之二是：扩大再生产需要的资金、技术、设备、材料都是通过简单再生产提供的；原因之三是：设备更新的过程，也是技术更新的过程，即新的技术实际应用的过程，因此简单再生产的过程必然包含着扩大再生产的因素，绝对的简单再生产是极少的。其次是扩大再生产有时包含在简单再生产之中，对一个企业来说，是扩大再生产，但对一个县、一个地区来说就可能属于简单再生产，即补充其他企业被消耗的固定资产。所以，在一定的范围内，只有增加的固定资产大于消失的固定资产时，才属于扩大再生产。

大修理是为了使固定资产管理能够保持其功能，不能补偿减少的固定资产，更不能增加新的固定资产，所以大修理不属于固定资产再生产的范畴。

## 第二章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的过程，主要是用积累资金，通过建筑安装和购置活动，把各种建筑材料、机器设备等物资，转化为固定资产的过程，也就是固定资产再生产的过程。

固定资产投资，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设工作量，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建设规模的综合性指标，它不同于财务拨款。

###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内容

固定资产投资的内容包括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个体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

#### 一、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

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包括：

1. 基本建设：是以扩大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新建、扩建工程及有关工作。其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为加速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而新建的项目，如新建工厂、矿山、铁路、医院、学校等。

(2) 为扩大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在现有企业中增建分厂、主要车间、矿井、铁路干支线和复线、码头泊位等扩建项目。

(3) 为改变生产力布局而进行的全厂性的迁建项目。

(4) 遭受各种灾害,毁坏严重,需要重建整个企业、事业单位的恢复性项目。

(5) 没有折旧基金和固定收入的行政事业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和职工宿舍等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

基本建设是我国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重要手段,它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调整经济结构,建立新兴的经济部门,改善生产力布局以及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条件,都具有重大意义。

2. 更新改造:包括更新和技术改造两个方面。更新是对原有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而需要报废的那部分进行整体补偿更新;技术改造是在采用先进技术基础上对原有固定资产进行替换、增添,以提高其使用效能。在实际经济生活中,这两者往往是结合进行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为了挖掘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潜力,提高综合经济效益,对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原有车间、生产线的工艺、工程设施和技术装备进行技术改造或设备、建筑物的更新,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2) 为了改善原有交通运输设施、港口、码头的运输条件,提高运输、装卸能力,而进行的更新改造工程。

(3) 为了节约能源和原材料,治理“三废”污染或综合利